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8-76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将公司的 1 笔金额为 540,602.09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上述坏账的债务人已通过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完成破产重整程序，该部分债权确认无法收回。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540,602.09 元，此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0 元。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1、市场人员多次电话、上门催收和沟通；

2、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追讨；

3、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了该破产清算案件并作出了终审裁定。依据终审《民事裁定书》，公司部分债权获得受偿。截止本公告日，债务人已完成破产重整计划，剩余款项 540,602.09 元确认无法收回。

四、监事会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